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开封同生”）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向开封同生提供财务资助，将有力支持开封同生的建设发展，促进公司做强做大，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。接受财务资助的开封同生为公司主业发展方向，发展前景良好，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风险。

同时，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为开封同生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伟真、董家春、尹效华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